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9/23
8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2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 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秘书长的说明

1. 依照小组委员会第5(XIV)号决议，本说明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在1998年6月1日至1999年6月1日期间的事态发展。本说明是对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E/CN.4/Sub.2/1999/1/Add.1)中所述的那些问题的补充。

一、国际人权盟约

2. 截至1999年6月1日，137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截至同日，144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95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圭亚那政府于1999年1月5日通知秘书长，决定退出《任择议定书》。按照该议定书第12条的规定，圭亚那的退出于1999年4月5日生效。此外，圭亚那政府于1999年1月5日提交了一份重新加入该议定书并附有保留的文书，该文书将与退出声明同日生效。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1条第1款, 45个国家按照《公约》规定作出了声明。

人权事务委员会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分别于1998年7月和10-11月以及1999年3-4月举行的第六十三届、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缔约国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提交的16份报告。

4.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也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了33项意见、15项宣告不受理申诉的决定和16项宣告受理申诉的决定。有5个案件在委员会没有发布正式决定的情况下停止审理。

5. 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六十一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情况的报告(A/53/40), 将在1999年7月举行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以后向大会提交关于其第六十四届至第六十六届会议情况的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6. 委员会在1998年11至12月和1999年4至5月分别举行的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上, 审议了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的9份缔约国报告, 以及一个缔约国未提交报告的相关形势。其后委员会通过了对上述审议的结论性意见。

7.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于1998年11月30日这个一般性讨论日专门讨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13和第14条所规定的受教育权利问题。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个人专家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为与会者参加了会议。若干观察员也密切注意了辩论情况。向委员会专家们分发了相当多的背景文件(E/C.12/1998/11和13-23)。应委员会的邀请, 人权委员会受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Katarina Tomasevski女士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成员Mustapha Mehedi先生参加了一般性讨论日的活动。

8. 辩论的内容包括下列专题:

- 人权的不可分割性所涉及的、作为一种人权的教育和受教育权利;

- 各专门机构和包括人权条约机构的联合国各机关之间的合作；实现受教育权利的伙伴关系；
- 标准化办法的恰当程度；
- 受教育权利的核心内容；
- 国家义务、指数和基准的性质；
- 财政方面的问题。

9. 鉴于所讨论的问题的重要性，委员会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考虑能否举办一个研讨会，查明受教育权利的一些主要基准和指数，以供本委员会、联合国其他条约机构和人权机关以及各专门机构和方案使用。研讨会的与会者应该包括本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代表。委员会认为，这一研讨会可能是一系列会议中的第一个，其目的是查明《盟约》规定的每一项权利的主要基准和指数。

10.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举办指数、基准和受教育问题研讨会的建议。这是为了贯彻执行上一届会议就受教育问题一般性讨论日作出的一项决定，该决定建议人权署考虑能否举行一次会议研讨受教育指数。

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一封信中递交理事会第1998/293号决定，要求委员会加以审议并采取行动，委员会为此重新审议了1996年第十六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一些请求(决定草案一至四)，决意只提出一项请求，对每年加开第三次常会的要求给予最高优先地位，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9年实务会议上制定本委员会建议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

12. 委员会也在第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盟约》的国内适用的第9号(1998)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对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作用的第10号(1998)一般性意见。在第二十届会议上，作为关于受教育权利问题和取得食物权利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的后续行动，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初等教育行动计划的第11号一般性意见(《盟约》第14条)和关于取得足够食物的第12号一般性意见(《盟约》第11条)。

13. 委员会关于第十八和第十九届会议情况的报告(E/1999/22-E/C.12/1998/26)和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摘录将于1999年7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务会议上分发。

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4. 截至1999年6月1日，有154个国家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1998年8月和1999年3月举行的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本《公约》22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其中有3份是特别报告。此外，委员会还审查了《公约》在两个国家的适用情况，这两份报告都长久逾期。关于其预警和紧急程序，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六项决定，并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五项决定。

16. 委员会讨论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第9(53)号决定，说明了它认为可以列入世界会议议程的专题的初步构想。委员会也通过了两项组织性决定：第7(53)号决定和第8(53)号决定。前者要求将两个年度会议中的一个的会期延长5个工作日，后者要求准许它每年冬季在纽约举行一届会议。

大 会

17.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53/18)已经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于1999年8月开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后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情况。

18.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的1998年12月9日第53/131号决议，决议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要求秘书长请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8条第6款，履行它们尚未执行的财政义务；赞扬委员会为防止种族歧视继续作出的贡献；欢迎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机制进行合作和交流情况，并鼓励委员会今后继续这么做，包括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这种合作与交流。大会也对逾期提交的报告数目表示关切；鼓励联合国秘书处在长久逾期末交报告的国家提出要求时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编写报告。

19. 大会注意到委员会在第9(53)号决定中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提出了一些初步建议，请委员会对这个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给予高度优先地位。

20. 大会也注意到委员会有关组织事项的两项决定：第7(53)号决定和第8(53)号决定。决定暂时将委员会在1999年和2000年夏季举行的会议会期延长5个工作日，并且将在第五十五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两项决定。

人权委员会

21. 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于1990年4月28日通过了第1999/78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涉及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人权委员会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建议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世界会议上审议普遍批准《公约》问题和对《公约》的保留问题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接受个别申诉的权限问题；呼吁尚未根据《公约》第9条提交初次或定期报告的缔约国提交报告；敦促缔约国限制其对《公约》提出保留的范围；呼吁《公约》缔约国立即采取积极措施，以便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相关不容忍现象；要求《公约》缔约国考虑可否发表《公约》第14条规定的声明；请缔约国批准涉及委员会经费的《公约》第8条修订案文。

22. 人权委员会也注意到第9(53)号决定，其中载有委员会认为可以列入世界会议议程的专题的初步建议，还注意到委员会个别成员编写了六份研究报告，提交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审查并为世界会议拟订建议。人权委员会再度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积极参加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

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23. 截至1999年6月1日，已有11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本《公约》。

禁止酷刑委员会

24. 禁止酷刑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委员会第十九和第二

十届会议的报告(A/53/44)。委员会在1998年11月9日至20日和1999年4月26日至5月14日分别举行的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公约》第19条提交的16份报告。它还在非公开会议上继续进行了《公约》第20条(调查)和第22条(个人来文)所规定的活动。在这两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一共审议了36份来文。委员会决定：宣布4份来文可予受理、3份不予受理。此外，委员会还就11份来文通过了意见，并且停止审议18份来文。将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四、《儿童权利公约》

25. 委员会在1998年9至10月、1999年1月及5至6月分别举行的第十九届、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规定提交的11份初次报告和5份定期报告。

26. 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决定用一天的时间专门讨论“在后天免疫丧失症世界中生活的儿童”这一问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有关机构以及一些儿童在讨论中作了发言，并提出了专业性建议。

27. 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考虑到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十周年，破例决定将下一次主题辩论推迟到2000年，议定将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举办为期两天的会议，讨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成就和挑战的十年”。这次讨论论定于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的1999年9月30日和10月1日举行。

28. 作为残疾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1997年)成果而设立的残疾儿童问题工作组先后于1999年1月23至24日和5月29至30日举行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委员会的一位成员出席了这两个会议。

大 会

29.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53/128号决议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并确认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促使人们《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以及就《公约》的执行向缔约国提出建议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吁请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接受《儿童权利公约》修订案文的缔约国数目尽快达到三分之二多数；吁请《公约》缔约国确保按

照《公约》第29条的规定进行儿童教育；又吁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2条规定的义务，使成人和儿童都能普遍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载有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所探讨问题的资料，特别关注残疾儿童问题、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街头儿童和(或)在街头讨生活的儿童的苦难。

人权委员会

3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儿童权利的第1999/80号决议。决议除其他外，重点内容为《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女童；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保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逐步消除童工；保护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促进和保护据称已触犯刑法或确认触犯刑法的儿童的权利；促进残疾儿童的权利；促进儿童的健康权利和促进儿童受教育的权利。人权委员会还就乌干达北部儿童遭受诱拐问题通过一项决议(第1999/43号)。

五、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联合国 人权领域各项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31. 1998年9月15日至19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的各人权条约机构第九次年会上，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持人讨论了有效执行各国际人权文书和改善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问题。他们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其第十次会议的报告，其中载有他们的意见和建议(A/53/432, 附件)。

32.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于1998年12月9日通过第53/138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就其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情况提出的报告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欢迎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关于增进联合国人权条约监督系统长期效力的最后报告以及秘书长提交的载有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评论和意见的报告；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和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使报告程序精简、合理化、更加透明化和更加改进；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倡议邀请

会员国代表在其定期会议的框架内参与对话，并鼓励他们今后继续这种作法；鼓励他们继续努力，包括继续审查集中注意力于范围有限的问题的报告的好处和划一报告格式和内容、审议报告的时机和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之一般性准则的机会；欢迎出版《人权报告手册》订正本；回顾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并铭记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应具备高尚道德，公认的独立性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并鼓励缔约国个别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审议如何更好地落实这些原则；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所载的关于向人权条约机构成员支付酬金问题的讨论，并注意到秘书长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其他工作；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强调每一条约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人权的情况，并注意到在其第十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条约机构应充分考虑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所编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HRI/MC/1998/6)；请秘书长向每一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充分经费；吁请秘书长为此在下一两年期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必要资源，以使人权条约机构获得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而不必挪用联合国发展方案和活动的资源。

六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3. 大会 1990 年通过的本《公约》应在得到 20 个国家批准之后生效。截至 1999 年 6 月 1 日，有 11 个国家(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哥伦比亚、埃及、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塞舌尔、斯里兰卡和乌干达)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并有 3 个国家(孟加拉国、智利和土耳其)签署了《公约》。

34. 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7 号决议除其他外呼吁所有会员国把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宣传活动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为促进《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及协助；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散发《公约》的有关资料，促进对《公约》的认识。

35.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也通过了类似的决议(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5 号)。

-- -- -- -- --